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利用檔案傳輸取得勞保局資料之項目、用途及法規依據

職業保險別	資料項目	用途/需用原因	法規或重大政策依據
勞工保險	姓名	為辦理本會各項法定業務,	1.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
(就業保險、勞工	出生日期	需由左列資料確認退除役	第六條、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。
職業災害保險)	身分證號	官兵或其眷屬基本資料是	2.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
	保險證號	否正確、是否符合申請資格	民遺眷家戶代表證核發作業規
註:無勞工就業保	續保身分	(有無職業)所需。	定第二點、第三點。
險資料時(例:已	勞(就、職災)	1. 於退除役官兵申請安置	3. 國軍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
領取老年給付),	保投保薪資	就養時,用以核算工作收	補助辦法第六條至第八條;國
以勞工職業災害		入。	軍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補
保險資料取代。		2. 判別領俸之退除役官	助作業規定第七點第五款。
		兵,其月支領薪酬總額	4.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
		是否超過公務人員委任	第六款第一目、第十一條、第二
		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	十七條第六款。
		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薪	5.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
		資。	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
	異動別	確認投保狀態,是否在保	款、第四十六條第三項;國軍退
	生效日期	中。	除役官兵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
	投保單位名稱	1.審查職訓補助申請人檢	定第六點第二款第七目。
		送之職業保險證明。	
	單位統一編號	2. 判別領俸之退除役官兵,	
		是否在公職機關或政府	
		投資達百分之二十之國	
		營事業任職。	
	業別代號	審查退除役官兵在職訓後	
		所從事之行(職)業,是否與	
		職訓課程相關,是否符合本	
		會所定「職業訓練與相關行	
		(職)業參照表」。	
	投保單位登記	了解退除役官兵(眷)於本	
	地址地區別	地或外地就業情形,協助其	
		在地就業,並提升就業率。	

職業保險別	資料項目	用途/需用原因	法規或重大政策依據
農民健康保險	姓名	為辦理本會各項法定業務,	1.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
	出生日期	需由左列資料確認退除役	第六條。

身分證號	官兵或其眷屬基本資料是	2.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
保險證號	否正確、是否符合申請資格	民遺眷家戶代表證核發作業規
續保身分	(有無職業)所需。	定第二點、第三點。
異動別	確認投保狀態,是否在保	3. 國軍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
生效日期	中。	補助辦法第六條至第八條;國
投保單位名稱	審查職訓補助申請人檢送	軍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補
•	本宣城訓補助下明八檢送	助作業規定第七點第五款。
單位統一編號	← 概 果 休 版 證 切 。	4.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
投保單位登記	了解退除役官兵(眷)於本	第六款第一目、第十一條、第二
地址地區別	地或外地就業情形,協助其	十七條第六款。
	在地就業,並提升就業率。	

職業保險別	資料項目	用途/需用原因	法規或重大政策依據
農民職業災害保	姓名	為辦理本會各項法定業務,	1.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
險	出生日期	需由左列資料確認退除役	第六條。
	身分證號	官兵或其眷屬基本資料是	2. 國軍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
	保險證號	否正確、是否符合申請資格	補助辦法第六條至第八條;國
	續保身分	(有無職業)所需。	軍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補
	異動別	確認投保狀態,是否在保	助作業規定第七點第五款。
	生效日期	中。	3.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 第六款第一目、第十一條、第二
	投保單位名稱	審查職訓補助申請人檢送	十七條第六款。
	單位統一編號	之職業保險證明。	
	投保單位登記	了解退除役官兵(眷)於本	
	地址地區別	地或外地就業情形,協助其	
		在地就業,並提升就業率。	